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保險安定基金 | | |
| 來文日期 | 99. 4. 26 | 檔號 |
| 收文數字 | 0990000241 | |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2段7號17樓
聯絡方式：黃仰嘉 02-89680899#0191

10058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23號9樓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財字第0990005934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 貴基金辦理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引資或合併等交易事宜，請 貴基金自99年5月4日起續對該公司執行接管人職務。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險法第149條第5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 貴基金依法執行接管人職務，並儘速辦理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引資或合併等交易事宜。
- 三、接管期限自99年5月4日起延長9個月，必要時由本會依保險法第149條之3第1項規定調整之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

副本：經濟部、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保險局

主任委員 陳 冲